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黎巴嫩*、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中的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人权，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欢迎最近举行的各次《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在德班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

又欢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

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以便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是实现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也是发展权的受益者，

又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赤贫和饥饿、对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健康和营养等项目目标造成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挑战，

承认如《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各国尽可能地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实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又承认，如《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²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发展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等人权的切实享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² A/HRC/10/61。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有切身感受的人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各种因素原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人，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比最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人民，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必须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以便支持各国努力落实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注意到如《框架公约》所述，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并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其人权义务，

又注意到，如《里约宣言》所述，各国应当合作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做法是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来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技术和革新性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欢迎设立气候弱势论坛和 2012 年在纽约发起气候脆弱监督第二版，这可能成为决定公共政策导向、发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工作中的漏洞的一项有用工具，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于切实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气候变化的影响将由全世界人口中因诸如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群体和社区最深切地感受到；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举办了关于探讨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研讨会，并注意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³

3.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而这些事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

4.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男女成人和儿童的不同影响；

³ A/HRC/20/7。

5. 着重指出，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社会上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的处境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6. 强调必须推动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作出分析；

7.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增进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不利影响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对话并采取措施，如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具体步骤，增进和促进能力建设、转让资金和技术；

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常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全天讨论，根据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内容讨论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具体主题，包括查明对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挑战，以及各国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a) 对于各国必须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政策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作后续跟进，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铸就更强的对接与合作；

(b)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全天讨论，除其他外，审议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人口中因诸如上文第1段所述因素而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的不利影响，以及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因气候变化而面临的人权挑战；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天讨论之后，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10. 决定考虑可否在其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组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1.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对气候变化问题给予考虑；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完成上述全天讨论和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